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賦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賦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、5行補充更正為「於同日凌晨5時15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、第6至7行補充為「……中興街口前，因紅燈左轉為警攔檢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俊賦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騎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、及如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林家妮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969號

23 被 告 李俊賦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李俊賦自民國113年9月28日凌晨1時許起至2時許止，在高雄
28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Lewis Lounge Bar」飲用啤酒1
29 瓶，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
30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凌晨5時15分許，自該

01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凌
02 晨5時4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與中興街口為警
03 攔檢，並於同日凌晨5時5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04 達每公升0.28毫克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俊賦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
08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
09 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
10 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11 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18 檢 察 官 洪福臨